债券简称：21 冀东 01　　债券代码：14950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重要事项提示”中增加“**本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详情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2021年4月1日公告）。该事项具备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冀东水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或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